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順源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6183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順源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順源、張家銘（業經本院判決確定）均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緣林順源於民國109年3月28日15時17分許前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車斗車牌號碼00-000號，下合稱本案曳引車）至臺北地區不詳處所，載運土木或建築廢棄混合物約1,000立方公尺（下稱本案廢棄物）南下欲覓地棄置，張家銘因知悉坐落在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登記在黃富民名下；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罪嫌，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下稱本案土地）由友人王清田（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罪嫌，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受託整地管理。林順源、張家銘竟共同基於未經許可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在139號縣道○00號省道附近會合，由張家銘帶領林順源駕駛上開曳引車至本案土地，並在車輛前後指揮，並於同日21時10分許，將本案廢棄物傾倒在該筆土地上。嗣員警於翌（29）日上午10時許巡邏經過該處，發現其上遭傾倒廢棄物，經調取附近路口監視器影像而循線查獲。

01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本案被告林順源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05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
06 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
07 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
08 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裁
09 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0 二、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
12 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家銘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
13 序及審理時之證述、證人黃富民、王清田於警詢及偵查時之
14 證述均大致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彰化縣彰化
15 地政事務所本案土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傾倒廢棄物現場照
16 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
17 碼：000-0000號、HF-762號，車主：環亞通運有限公司）、
18 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高速公路及彰化縣車行紀錄、車牌
19 號碼00-000號車輛彰化縣車行紀錄、證人王清田與被告通訊
20 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品名：B5
21 再生料，買受人：證人王清田）、證人吳典璟提供警方之管
22 路砂照片、江浚實業有限公司（江浚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
23 場）出貨單、被告109年3月28日運輸日報表、彰化縣環境保
24 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25 一公司基本資料（江浚實業有限公司、晟運工程行、晟運企
26 業有限公司、環亞通運有限公司）、警員職務報告書暨查
27 訪、蒐證照片、江浚實業有限公司-江浚營建混合物分類處
28 理場申報重量表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江浚實業有限
29 公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車籍查詢（車牌號碼：000-0000
30 號）、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1年1月7日彰環廢字第111000122
31 7號函、同年11月9日彰環廢字第1110072300號函、行政院環

01 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督察大隊督察紀錄、行政院環境
02 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事業廢棄物處理後管制遞送三聯
03 單、江浚實業有限公司付款單等件在卷可佐，足徵被告上揭
04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05 (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以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係以「未依第41條第1項
08 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
09 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
10 除、處理廢棄物」為構成要件。而所謂「貯存」則係指事業
11 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
12 內之行為；所謂「清除」，係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
13 輸行為」；所謂「處理」，係指下列行為：「1.中間處理：
14 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
15 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
16 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安定之行為。2.最終處置：指
17 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
18 為。3.再利用：指事業機構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
19 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20 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本標準規
21 定者」；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1
22 款、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未領有廢棄物
23 清理許可文件，卻與同案被告張家銘將本案廢棄物，載運至
24 本案土地上傾倒，揆諸前揭規定，所為應屬廢棄物清理法所
25 謂之「清除」行為無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
26 第46條第4款前段之罪。

27 (二)被告與同案被告張家銘間，有共同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
28 共同正犯。

29 (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
30 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
31 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

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其法定刑度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非法清理廢棄物之行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非法清理廢棄物之行為所造成危害環境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屬相同，不可謂不重。衡諸被告所清理者係一般事業廢棄物，相較於清理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對環境之危害性相對較輕；又被告先前未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案為其初次違犯廢棄物清理法，此等犯罪情節與長期、大量非法清理廢棄物者仍屬有別。故綜觀被告犯罪之具體情狀，與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之法定刑相衡，確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縱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向主管機關申請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非法從事廢棄物清除工作，影響環境及衛生，所為實有不該；再考量被告於87年間曾因轉讓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緩刑2年確定，於90年間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拘役30日確定，然距本案犯行均已逾10年，於108年間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惟衡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且其所傾倒之廢棄物為土地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等一般事業廢棄物，並非具有毒性、危險性，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

01 環境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犯罪所生具體危害與任意清除有害
02 事業廢棄物致污染環境之行為態樣、惡性，尚屬輕重有別，
03 復考量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現從事駕駛工作，未
04 婚，有1名14歲小孩由小孩母親扶養，除需給付小孩一半的
05 扶養費外，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6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四、另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稱：其平時受雇於環亞通
08 運有限公司，擔任司機，領有月薪，清運本案廢棄物沒有取
09 得另外之報酬等語，是被告受僱於環亞通運公司，清運本案
10 廢棄物外，尚受僱從事該公司司機之工作，是其所領薪資，
11 不能認係本案違法清理廢棄物之報酬，故不予宣告沒收，併
12 予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
15 條、第59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判決如主
16 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童志曜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皓偉、張嘉宏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2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舒萍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彭品嘉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31 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02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03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04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05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
06 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
07 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08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09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10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11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